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践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程明，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首席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电气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东南大学首席教授，江苏省新能源汽车电机及驱动系统工程实验室主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朗高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享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会。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程明	7	7	0	0	否	5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参与现场工作不低于15天，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同时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2025年度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人均同意以上议案，本人认为：申请2025年度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被担保人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 年公司审议了 3 次现金分红,2024 年度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0.5 元,2025 年半年度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0.5 元,2025 年三季度每 10 股发放现金红利 1.5 元。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是基于公司的利润情况及基于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情况综合考虑制定,公司在保障公司现有业务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进行投资者回馈。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我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程明

2026年3月30日